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415號

原　　告　駱昭宇
被　　告　黎鳴雷
訴訟代理人　吳良華
　　邱榮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0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619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7,619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本應注意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乃疏未注意，貿然於民國111年6月7日晚間6時10分許，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違規停放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停車場出口旁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當時訴外人王斐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王裴惠車輛），未禮讓行進中車輛先行，貿然自士東路190號停車場由西往東方向起駛，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士東路第2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士東路190號前，原告與王斐惠行車視線均為違規停放被告車輛阻擋行車，致原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與王斐惠駕駛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右側脛骨骨折合併腔室症候群之傷害（下稱本件事故）。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醫療費、助行器、交通費、看護費、

收入損失，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百分之30過失責任，加計非財產上損害，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各項損害內容及請求理由詳如下表）。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雖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停車之過失，惟王斐惠駕車自士東路190號停車場西轉南進入士東路第2車道，與被告違停車道不同，難認其行車視線有受被告違規停車阻擋。又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雖認被告違規停車係肇事次因，然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後4月餘均未向被告請求賠償，甚至認為王斐惠應負全責。是被告違規停車與本件事故之發生間無因果關係。

（二）對原告主張各項損害之答辯詳如下表。另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騎乘機車，將外送箱放置在機車腳踏板，行駛中雙腳兩側懸空，屬危險駕駛，非但影響遇緊急狀況時反應時間，就其右腳受傷損害發生或擴大，亦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經查，兩造與王斐惠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本件事故，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等事實，有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9頁、偵查卷第73頁至第109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二）被告雖答辯稱：其違規停車與本件事故之發生無因果關係等語，惟查，依卷附監視器影片截圖、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資料（見偵查卷第91頁至第99頁、第21頁），顯示被告車輛為廂型自用小客貨車，車身高度較一般自小客車高，而本件事故發生時，王斐惠駕車自士東路190號停車場駛出，被告車輛則停放在左側紅線路段，自兩車相對位置及車輛高度、大小，已堪認被告違規停車確已阻擋王裴惠行車視線，致無法觀察原告行車動態。本件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論，亦同此認定，有該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見偵查卷第67頁至第72頁）。是被告違規停車之過失與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此部分答辯，要非可採。被告因上開過失不法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三）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金額為269,048元，詳如下表：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主張	被告答辯	本院判決理由
1	醫療費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支出醫療費181,719元。	不爭執。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受有醫療費181,719元、助行器1,395元、交通費1,100元、看護費42,000元等損害，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見本院卷第25頁）、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31頁）、計程車收據（見本院卷第31頁）、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09頁）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應予准許。
2	助行器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支出助行器費用1,395元。	不爭執。	
3	交通費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搭乘計程車就醫，支出交通費1,100元。	不爭執。	
4	看護費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住院，以每日2,800元計算，請求15日看護費42,000元。	不爭執。	
5	收入損失	原告從事外送工作，每週收入20,000元，因本件事故受傷，52週無法工作，損失收入1,040,000元。	原告住院14日，就醫月份僅6個月，未及原告主張52週收入損失之一半，又原告110年收入856,113元、111年收入376,726元，與原告主張每週2萬元不符。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無法工作，受有52週收入損失乙節，雖提出外送收入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121頁至第147頁），惟依上開收入證明計算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3個月（即13週）平均收入為18,220元；另依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記載「手術後骨折、軟組織完全癒合可能需要6個月，期間宜休養、需要專人照顧」等語（見本院卷第109頁）。是認原告請求收入損害於6個月即24週、每週18,220元，計437,280元（計算式：18,220元x24週=437,28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小計	上開醫療費181,719元、助行器1,395元、交通費1,100元、看護費42,000元、收入損失437,280元，合計663,494元，依原告主張以百分之30計算請求金額，應為199,048元（計算式：663,494元x30%=199,04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6	慰撫金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精神上受有痛苦，請求慰撫金77,929元。	原告請求過高。	1.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實務上咸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生影響、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 2.本院審酌：被告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致生本件事故，造成原告受有前揭傷害之過失程度及所生影響；原告69年生，大學畢業，已婚，有2未成年子女，名下無房屋、土地、車輛；被告56年生，高職畢業，已婚，無

				業，名下無房屋、土地、車輛等情況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7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應予駁回。
合計				199,048元+慰撫金70,000元=269,048元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其騎乘機車右腳並未依規定放置在腳踏板上，而係懸空在機車外側乙情，有前述監視器影片截圖在卷可按，復為原告所不爭執，自堪認定。對照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顯示其與王裴惠車輛碰撞受傷位置為右側脛骨，倘其有依規定將右腳放置在腳踏板上，應可受機車車身保護，有效減輕傷勢，本院因認原告就其傷勢之擴大，亦有過失。經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輕重暨原因力之強弱後，認原告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應承擔百分之20過失責任，方屬合理，爰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百分之20賠償責任。依此計算後，被告應賠償215,238元（計算式：損害金額269,048元×(1-20%)=215,238元）。

（五）本件連帶債務人即共同侵權行為人為被告、王斐惠2人，依民法第280條本文規定，應平均分擔義務，依此計算其等應各負擔107,619元（計算式：215,238元/2人=107,619元）。而原告已與王斐惠調解成立，內容為王斐惠同意給付原告950,000元，已超過王斐惠應負擔額，就超過部分，對被告不生效力，故本件原告仍得請求被告給付107,619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7,61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

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又本件係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爰不另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若羽